

新财税体制运行正常

本刊讯：实行新的财税体制已经三个月了，其运行状况如何？这是国内外非常关注的一件事。对此，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发表谈话指出：新财税体制运行三个月来，总体情况是正常的，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，没有出现大的问题。

何以判断新财税体制运行是正常的？刘仲藜说，从总的方面看，衡量的标准有三：一是看此项改革是否有利于维护和发展中央提出的“抓住机遇，深化改革，扩大开放，促进发展，保持稳定”的大局；二是看其是否有利于处理好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三者关系；三是看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。从新财税体制的运行实践看，上述三大方面都是比较好的。

从具体的情况看，新财税体制运行也是正常的健康的。为此，刘仲藜列举六方面的情况加以说明。

一是从近三个月的实施情况看，最令人担心的物价问题，没有因为税制改革而引起物价大的波动或大幅度上涨。

二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月1日前已经到位，印制、运送、发售、使用等各个环节没有发生大的问题；并且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发票样目的设置、发票的大小、防伪标志等加以改进。在四联式发票外还增设了七联式发票。

三是财税改革没有给生产和流通带来不利影响，工业生产依然快速发展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，1—2月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共完成产值5419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8.16%。

四是社会各界和大多数企业对新税制出台后税负的变化反映平稳。在华投资的外商因新税制出台没有增加税负，消除了疑虑。

五是财政收入仍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，大多数地方收入入库及资金调度情况基本正常。到2月底，全国国内财政收入不包含债务比去年同期增长32.1%，其中工商税收收入414.05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2.3%。

六是省对地市的财政体制基本比照了中央对省的体制执行，地市对县和县对乡一级的财政体制也正在加紧制定和组织实施。作为共享税的一般增值税，1—2月交库总额215.03亿元，其中交中央库和地方库分别为71.1%和28.9%，基本接近分税制的要求，少量差距主要是国库计算机程序运转不正常造成的。分税制的基本框架没有变。

刘仲藜在肯定新财税体制三个月正常运行后指出：实践证明，财税改革方案是正确的，财税改革取得的积极效果，坚定了我们对于财税改革务求必胜的信心和决心。但是，新的问题和矛盾也是存在的，财税改革矛盾多，困难大，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。特别是在新旧体制的过渡磨合过程中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也是很正常的。我们既不能因财税改革取得初步成果而盲目乐观，产生懈怠情绪，更不能因为出现一些问题而丧失信心，甚至怀疑改革。必须以积极冷静的态度正视矛盾，并妥善解决各种问题，保证改革的顺利运行。